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同方全球「同佑 e 生」(尊享版) 互联网重大疾病保险

版本号: 2.0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请您详细阅读并理解。

在本免责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同佑 e 生」(尊享版) 互联网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书面申请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以下事项而终止效力：

- 1.被保险人身故；
- 2.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2.4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本合同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责任，并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身故；
- 2.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见释义）；
- 3.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见释义）；
- 4.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见释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意外伤害（见释义）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两大类。您可以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具体以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准，并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为：

- 1.身故保险金；
- 2.重大疾病保险金；
- 3.中症疾病保险金；
- 4.轻症疾病保险金；
- 5.轻中症疾病额外保险金；
- 6.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上述所有必选责任。身故保险金与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2.5.1 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分为“身故保险金方案一”和“身故保险金方案二”两种方案，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并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2.5.1.1 身故保险金方案一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5.1.2 身故保险金方案二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5.2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下列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 确诊时被保险人未满六十周岁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80%** 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2. 确诊时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但未满六十五周岁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30%** 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3. 确诊时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同时，除“**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外，本合同的其他保险责任均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该种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

2.5.3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向被保险人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每种中症疾病只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之和以五次为限，当中症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之和达到五次后，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的多种疾病，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的疾病，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定义和重大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该种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

2.5.4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向被保险人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之和以五次为限，当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之和达到五次后，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的多种疾病，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的疾病，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定义和中症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的疾病，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定义和重大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

2.5.5 轻中症疾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若确诊时被保险人未满六十周岁，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或轻症疾病保险金，则我们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向被保险人给付轻中症疾病额外保险金。

本合同轻中症疾病额外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轻中症疾病额外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2.5.6 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或轻症疾病保险金，则我们自确诊后的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应交纳的各期保险费至交费期限届满为止。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2.5.7 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包括：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首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恶性肿瘤——重度”，我们不承担该种“恶性肿瘤——重度”的保险责任。

2.5.7.1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我们自确诊后的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应交纳的各期保险费至交费期限届满为止。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2.5.7.2 首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三年后，若被保险人再次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含持续、新发、复发及转移），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除“恶性肿瘤——重度”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百八十日后，若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不含持续、复发及转移），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本合同的首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首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2.5.7.3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上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三年后，再次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含持续、新发、复发及转移），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本合同的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2.6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恶性肿瘤——重度”，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7 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除“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3.6 宣告死亡处理”、“4.2 宽限期”、“5.2 保单借款”、“5.3 保险费自动垫交”、“6.1 效力中止”、“6.2 效力恢复”、“7 合同解除”、“8 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9.2 合同内容变更”、“9.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10.5 重大疾病”、“10.6 中症疾病”、“10.7 轻症疾病”、“10.8 意外伤害”、“10.9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10.23 组织病理学检查”、“10.30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3.1 受益人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

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2 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轻中症疾病额外保险金、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申请

.....
我们有权在我们认为必要的时候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上证明和资料原件。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4.2 宽限期

.....
若您到期未交纳期交保险费，则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

若您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2 保单借款

.....
当您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为零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6.1 效力中止

本合同的效力，因本合同约定事由的发生而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未与我们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金后退还保险费，保险费不足以抵扣已支付的保险金的，我们有权继续追索。

9.1 年龄性别错误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9.2 合同内容变更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9.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1.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解除合同，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2.现金价值以及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应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追溯自首个保单年度起重新计算。

10.5 重大疾病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10.5.1 恶性肿瘤——重度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①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②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见释义）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见释义））；

3.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10.5.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5.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12 深度昏迷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13 双耳失聪

本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0.5.14 双目失明

本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0.5.16 心脏瓣膜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23 语言能力丧失

.....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0.5.25 主动脉手术

.....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30 系统性红斑狼疮合并狼疮性肾炎

.....本保障仅限于被保险人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并引起肾功能损害，且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以下列明的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对狼疮性肾炎所分类中的第Ⅲ、Ⅳ、Ⅴ、Ⅵ型.....

10.5.31 象皮病

.....因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外伤、手术后的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等情况引致的淋巴水肿均不包括在内。

10.5.32 原发性心肌病

.....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或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的不属本保障范围。

10.5.34 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未导致肢体瘫痪及其他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一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10.5.3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10.5.37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10.5.39 系统性硬化症（硬皮病）

.....
下列疾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 2.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 3.CREST 综合征。

10.5.40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41 坏死性筋膜炎

.....
清创术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0.5.42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43 重症肌无力

.....
单纯眼肌型重症肌无力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44 原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患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45 胰腺移植

.....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10.5.46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

再予以赔付。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5.48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52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

4.由其他途径感染的艾滋病病毒，包括性行为和静脉注射毒品，不在保障范围内。

.....

我们仅在被保险人的职业为从业医生、医学院学生、国家注册护士、医学检验技师、牙医（外科医生和护士）或辅助医务工作者、医学中心或医院工作人员时承担此项保险责任。

10.5.56 严重哮喘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二十五周岁之前。

10.5.62 骨生长不全症

.....只保障 III 型成骨不全的情形.....

10.5.69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

本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该疾病的诊断及检查证据。

10.5.72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0.5.74 范可尼综合征

.....

本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该疾病的诊断及检查证据。

10.5.75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被保险人理赔时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76 肺孢子菌肺炎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肺孢子菌肺炎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10.5.80 心脏粘液瘤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81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

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10.5.84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89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90 失去一肢及一眼

.....

本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诊断及检查证据。

10.5.93 脑性疟疾

.....

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94 脊柱裂

.....但不包括由X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柱裂。

10.5.95 颅脑手术

.....(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因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而进行的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97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并已经实际接受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98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

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10.5.101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5.102 胆道重建手术

.....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103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

本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该疾病诊断及检查证据。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5.104 严重脊髓空洞症

.....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5.106 亚历山大病

.....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5.111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112 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非切开心脏的经导管心室内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116 严重气性坏疽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118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非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119 严重癫痫

.....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0.6 中症疾病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10.6.1 早期象皮病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象皮病”的给付标准.....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10.6.2 慢性肾功能障碍

.....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肾衰竭”的给付标准。

10.6.4 中度肠道并发症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的给付标准.....

因克罗恩病所致“中度肠道并发症”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合同“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标准的，则不再承担本疾病的保险责任。

10.6.5 单侧肺脏切除

.....
肺脏部分切除手术、因患有符合本合同条款的恶性肿瘤的原因所致单侧肺脏切除和肺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0.6.7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给付标准.....

其他种类的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10.6.8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系统性硬化症（硬皮病）”的给付标准.....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局部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嗜酸性筋膜炎；
- 3.CREST 综合征。

10.6.9 中度严重克雅氏病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克雅氏病”的给付标准。

因人类生长激素治疗所致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6.10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6.11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或“斯蒂尔病”的给付标准.....

10.6.12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瘫痪”的给付标准。

10.6.13 中度克罗恩病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克罗恩病”的给付标准。

10.6.14 一肢缺失

.....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多个肢体缺失”的给付标准。

因“恶性肿瘤——重度”导致的一肢缺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0.6.16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原发性心肌病”的给付标准.....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10.6.17 中度帕金森病

.....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0.6.18 重度头部外伤

.....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10.6.19 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10.6.20 中度重症肌无力

.....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重症肌无力”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10.6.21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进行性核上性麻痹”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10.6.22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10.6.23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的给付标准。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0.6.24 中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呼吸衰竭”的给付标准.....

10.6.25 中度再生障碍性贫血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给付标准.....

10.7 轻症疾病

.....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10.7.1 恶性肿瘤——轻度

.....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1.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2.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10.7.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10.7.4 原位癌

.....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断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
- 2.癌前病变（包括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 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
- 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10.7.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
本合同仅对“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中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后，其他两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已经达到本合同“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或“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标准的，则不再承担本疾病的保险责任。

10.7.6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主动脉手术”的给付标准。

10.7.7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
本合同仅对“微创颅脑手术”、“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硬脑膜下血肿手术”中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后，其他两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10.7.8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或“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的给付标准。

本合同仅对“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中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后，其他两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10.7.9 双侧睾丸或卵巢切除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部分睾丸切除；
-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 3.变性手术。

.....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部分卵巢切除；
-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 3.预防性卵巢切除；
- 4.变性手术。

10.7.10 角膜移植

本合同仅对“角膜移植”、“单眼失明”、“视力严重受损”中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后，其他两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10.7.11 单眼失明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

本合同仅对“角膜移植”、“单眼失明”、“视力严重受损”中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后，其他两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10.7.14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肝衰竭”的给付标准.....

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合同仅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和“慢性肝功能衰竭”中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后，另一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10.7.16 微创颅脑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合同仅对“微创颅脑手术”、“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硬脑膜下血肿手术”中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后，其他两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10.7.17 视力严重受损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

本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合同仅对“视力严重受损”、“角膜移植”、“单眼失明”三项轻症疾病中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后，其他两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10.7.18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本合同仅对“微创颅脑手术”、“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硬脑膜下血肿手术”中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后，其他两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10.7.19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10.7.20 慢性肝功能衰竭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肝衰竭”的给付标准.....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合同仅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和“慢性肝功能衰竭”中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后，另一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10.7.22 肝叶切除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 2.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 3.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 4.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 5.因肝移植而实施的肝叶切除手术。

10.7.23 肾脏切除

.....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部分肾切除手术;
-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 3.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 4.因肾脏移植而实施的肾脏切除手术。

10.7.25 外伤性全脾切除手术

.....单纯脾修补术和脾部分切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因外伤以外原因导致的全脾切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0.7.26 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

.....慢性重型肝炎 ALSS 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合同“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标准的，则不再承担本疾病的保险责任。

10.7.27 单耳失聪

.....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单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合同仅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和“听力严重受损”中的一项承担责任，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后，其他两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10.7.28 人工耳蜗植入术

.....

本合同仅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和“听力严重受损”中的一项承担责任，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后，其他两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10.7.29 听力严重受损

.....

本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严重受损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合同仅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和“听力严重受损”中的一项承担责任，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后，其他两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10.7.30 深度昏迷 48 小时

.....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深度昏迷”的给付标准。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 48 小时”不在保障范围内。

10.7.32 轻度面部烧伤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面部烧伤”的给付标准。

10.7.33 面部重建手术

.....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10.7.36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坏死性筋膜炎”的给付标准。

10.7.38 急性肾功能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肾衰竭”的给付标准。

10.7.39 中度瘫痪

.....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瘫痪”的给付标准。

10.9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 3.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0.23 组织病理学检查

.....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10.30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上述“见释义”中具体释义内容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